

# 等距离 - 特殊情况原则

## 与

# 大陆架划界习惯国际法的发展

林昊 钟广池

大陆架的划界是国际海洋划界的主要问题之一，也是海洋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容易产生纠纷的问题。而大陆架的划界结果与所采用的划界原则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得到更多的自然资源包括石油及其他矿产资源，争端当事国往往从自己的利益出发，主张有利于己的划界原则<sup>[1]</sup>，从而导致一些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被提交国际法院及其分庭审理或国际仲裁庭裁决，甚至悬而未决。同时，由于有关大陆架划界原则的公约规定只对缔约国有效，而对关于大陆架划界原则的有关国际习惯法是否存在，各国仍有分歧，等距离 - 特殊

情况原则就是一例，探讨其在大陆架划界习惯法上的地位及其效力如何，有助于大陆架划界纠纷的解决。

### 一、有关等距离 - 特殊情况原则的公约规定

关于大陆架划界原则主要来自《大陆架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1958年《大陆架公约》规定：海岸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疆界，“应由这些国家之间的协定予以确定。在无协定的情形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是一条其每一点与测算各国邻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海岸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疆界“应由两国之间

的协定予以确定。在无协定的情形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应适用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则是“协议 - 特殊情况 - 等距离线 - 中间线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则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 - 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这是在公平原则与等距离线 - 中间线原则之间折中的结果。

### 二、关于等距离 - 特殊情况原则的重要判决与裁决

在1969年的北海大陆架案，国际法院的判决确认自然延伸原则是“与大陆架有关的

所有法律规则中最根本的法律规则，”同时又认为无论从国际法委员会当初提出《大陆架公约》等6条草案的过程，或是从截至国际法院作出该判决时为止的国家实践来看，都不能认为等距离原则已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在1977年的英法大陆架案中，仲裁法庭适用了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在1985年的利比亚-马耳他案中，国际法院采用了中间线作为划界的开始步骤。在1993年的扬马延-格陵兰案中，国际法院的判决认为“适用已决定案件中发展出来的有关大陆架的习惯法，划界先以中间线为临时界线开始进行，然后再看是否有‘特殊情况’要求对该线加以调整或移动，这种做法也是符合先例的。”1999年，厄立特里亚-也门案的仲裁法庭指出，在相向海岸间，边界应是一条中间线，这种解决符合类似情形下的实践与先例。在2001年的卡塔尔-巴林案中，国际法院重申了它在1985年利比亚-马耳他案中关于等距离的立场：“等距离方法并不是可适用

于本争端的惟一方法，它甚至不能得益于有利于它的推定。因此，根据现行法律，等距离方法在有关案件中是否导致公平结果还必须加以验证。”<sup>[12]</sup>

### 三、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的地位与效力

对于争端各方都是《大陆架公约》的缔约国的情况而言，适用《大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自不待言；而对于双方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的情况而言，由于该公约规定之晦暗不明，虽然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白纸黑字，但其所指的国际法却在诸多领域存在纷争，尤以国际习惯法为甚<sup>[13]</sup>；对于一方或双方并非上述两公约的缔约国的情况而言，适用国际习惯法就是惟一的选择。这样看来，确定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是否构成国际习惯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地位与效力问题。

关于国际习惯法的认定，并无明确的界定标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Manley O. Hudson法官在特别报告中所提出的观点是“最为人所接受及

引述的标准”<sup>[4]</sup>。他认为，国际习惯法的原则或规则的形成，有下述五项要素：

(1) 国际关系范围内，面对特定情势，多数国家的一致实践；

(2) 超过相当时间后仍继续或重复该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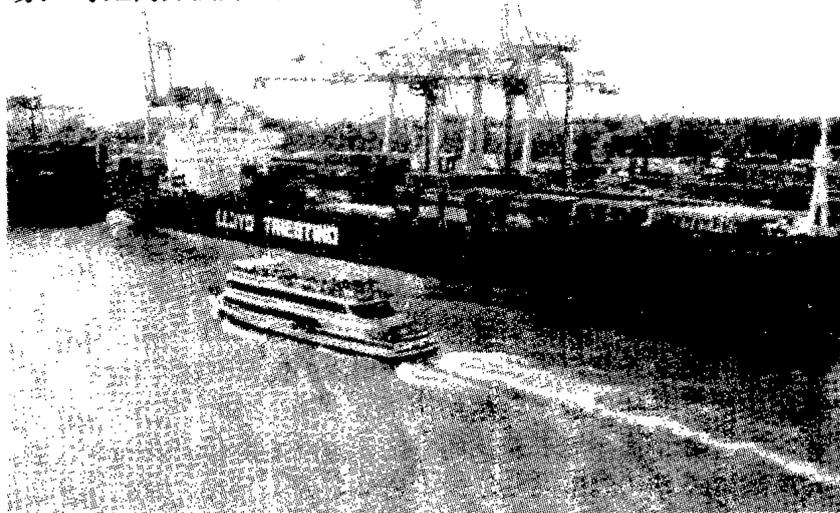
(3) 确知该行为系与既行之国际法一致相符合；或为既行之国际法所命令要求；

(4) 该惯行受到其他国家普遍默许；

(5) 以上各要素之存在，须由国际适格权威机构所确认。

以上所称的国际习惯法就是一般国际习惯法而言，即是“对一个新的或现存的国家都有拘束力的”国际习惯法。<sup>[5]</sup>

依据上述标准考量，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159个国家签署(包括前民主德国和前南斯拉夫)，并已有超过130个国家和欧共体批准或加入<sup>[6]</sup>。代表了世界所有地区，所有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所有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序，包括了沿海国、地理不利国、群岛国、岛国和内陆国。它既是对国际习惯的编纂，也是对国际法的发展。其中的大部分规定为各缔约国<sup>[7]</sup>所遵循，并成为国际法院和仲裁庭审理案件和裁决案件的依据，其他非缔约国对此也加以默许。同时自公约条文观公约缔约之目的：“……认识到有需要通过本公约，并在妥为照顾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对海洋环



境的研究、保护和保全以及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相信在本公约中所达成的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巩固各国间符合正义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并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展……”。可以看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只涉及到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也涉及到了非缔约国，非缔约国在签订条约时也会采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大部分规定已构成国际习惯法。“如果有例外的话，则只有深海海床采矿计划、海峡及群岛水域之过境通行权及纷争强制性解决之程序与机构等部分的条文不属于国际习惯法范围。”<sup>[4]</sup>由此可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三条“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定”所确立的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之国际法基础上以协议规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如未能在合理期间达成任何协议，则诉诸争端解决程序，如有关国家之间存在现行有效协定，则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加以决定的原则，或简称为协调原则<sup>[8]</sup>，具有一般国际习惯法之地位与效力。

另外，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判决书中指出：“大陆架界限的划定应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以协议为之。”“公平原则从一开始就反映了划界问题上的法律信念，在公正和诚意这些最普遍的箴

言基础上，包含着指导大陆架划界的实际法律规则，这些规则在所有划界上都对国家有拘束力。”<sup>[9]</sup>由此可见，公平原则—考虑一切有关情况原则也属于指导大陆架划界的一般国际习惯法。

不难看出，上述公认的关于大陆架划界的一般国际习惯法充满不确定性，没有具体适用的规则加以辅佐，实践中容易引起争议。

此外，还有非一般性而仅适用于少数国家（甚至限于两个国家）的特殊国际习惯法。“这样特殊的规则通常背离了原来为一般适用的规则。由于属于例外的性质，它的存在是一件需要严格证明的事项。因此很可能，在这种情形下，有必要确定一个国家对于作为法律的实践是否明确同意，以便可以依据或者反对该项规则。”<sup>[4]</sup>

依据上述标准来判断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是否是国际习惯法；倘是，为一般国际习惯法或特殊国际习惯法的问题，当是有一定的理论根基。

1. 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不构成一般国际习惯法

由于各争议海域之地理环境、地质结构、地形变迁、各国之历史利益、环境及生态诸因素均有所不同，倘不分青红皂白，一概认定为“特定情势”，将导致不公平之结果。诚如国际法院于北海大陆架一案判决书中所言：“不管地理环境如何，惟独以等距离法为依据，由划界而引起的简单化将是多么不公平。”<sup>[10]</sup>基于此，在判定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是否构成国

际习惯法时，如何认定何种情况下的国家实践符合大陆架划界之“特定情势”，而非因均属大陆架划界而一概归入一种情势，尚需有一个甄别的过程，其中采用何种标准来确定构成“特定情势”不无疑问。

此外，对于大陆架的划界，一些国家的实践并不一致。如韩国在划分黄海大陆架的疆界问题上，坚持中间线原则；而在东海北部大陆架的划分问题上，却主张自然延伸原则。那么当以何种实践作为依据？

再则，《大陆架公约》之规定并不具备国际习惯法之属性，盖因其批准和加入的国家为数不多<sup>[11]</sup>，不符合“多数国家”之要求。

最后，国际法院关于等距离—特殊原则的有关判例并不一致。正如前所述，在北海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认为等距离原则构成国际习惯法，而在此后的英法大陆架案、利比亚—马耳他案、扬马延—格陵兰案、卡塔尔—巴林案中却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了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的国际习惯法属性。但是这种趋势是否足以表明国际法院作为“国际适格权威机构”的确认，而不是基于特定案件所作出的判断则尚值得商榷。至少对于那些明确提出异议的国家或者并不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国家来说，即使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作为国际习惯的潜在规则并通过国际法院的确认最终确立为国际习惯法，其适用的正当性也是可疑的。毕竟此类国家并不在少数<sup>[12]</sup>，即使处于少数，国际习惯法并不如

同国际公约一样，有确定的特定多数或简单多数通过的表决程序，多数并不能够一定优于少数，少数的意见也必须得到尊重。

### 2. 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构成特殊国际习惯法

虽然笔者对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构成一般国际习惯法不表赞同，但笔者认为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构成特殊国际习惯法具有比较充分的依据。

在 2001 年的卡塔尔-巴林案中，因为巴林和卡塔尔均非 1958 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只有巴林批准了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卡塔尔只签署了而未批准该公约，所以该案划界所适用的应该是国际习惯法。国际法院第一次在适用习惯法的相邻海岸间的划界中采用了等距离-特殊情况这一划界程序。而“从 1984 年开始，国际法院在审理相向海岸间的划界时呈现出一种逐步放弃习惯法下的划界程序，转而采用“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趋势。”<sup>[13]</sup>这反映出，国际法院并不采用遵循先例原则，国际法院的判例对以后案件的审理并不具有拘束力。但是国际法院在该问题上的观点和态度无疑会让国际法院的法官产生“法的确信”，

从而会影响到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采用同样的原则，形成一种反复的实践。但现在预言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将构成一般国际习惯法，还为时尚早，笔者对此也不表乐观。

无论怎样，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已成为适用于部分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的国际习惯法，如丹麦和荷兰在国际法院上曾经指出过十五例适用中间线原则或等距离线原则的事件。在北海、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马六甲海峡划分大陆架时就采用了该原则，“在世界的其他地区，国家间划分大陆架时，也出现了适用公约（《大陆架公约》）第六条和采用中间线或等距离方法的趋向。”<sup>[14]</sup>

### 参考文献

[1] [加] 巴里·布赞. 海底政治. 三联书店, 1981, 323.

[2] 高健军. 从卡塔尔诉巴林案看海洋划界习惯法的发展趋势.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第 1 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212 ~ 219.

[3]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 法院裁判时应适用“国际习惯, 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4] 傅成. 国际海洋法衡平划界论. 三民书局, 1992, 121、122.

[5] 詹宁斯·瓦茨修订.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 第一分册.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18.

[6]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agreements/con->

vention-20years.htm

[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 “‘缔约国’是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而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 此外及下文均采该含义.

[8] 慕亚平, 周建海, 吴慧. 当代国际法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313.

[9] 周忠海. 国际海洋法.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110 ~ 111.

[10] 《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书》第 89 段, 转引自赵理海: 海洋法的新发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57.

[11] 计有 42 个国家, 台湾也以所谓“中华民国”的名义批准, 我国一直不予承认. 参见侯木仲编著: 国际海洋法, 环球书局, 1982, 106.

[12] 如美国、沙特阿拉伯、菲律宾等国主张公平原则, 中国不接受国际法院管辖. 参见邵津主编: 国际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136.

[13] 高健军. 从卡塔尔诉巴林案看海洋划界习惯法的发展趋势.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第 1 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217.

[14]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海洋法研究室编著, 吴云琪、刘楠来、王可菊译. 现代国际海洋法——世界海洋的水域和海底制度.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313.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法学院)

